

常州凌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套超乳积液盒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华开 (验收) 字第 (CZWJ015) 号

建设单位: 常州凌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常州凌志医疗科技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3100

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号 D1 幢 5 楼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3100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
镇延政中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 万套超乳积液盒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凌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D1 幢 5 楼				
主要产品名称	超乳积液盒				
设计生产能力	18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8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10	比例	1%
本次验收实际总概算 (万元)	1000	本次环保投资实际概算 (万元)	1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2014 年 4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常州凌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套超乳积液盒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p> <p>9、《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凌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套超乳积液盒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8 年 10 月 11 日）；</p> <p>10、常州凌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排污登记；</p> <p>11、常州凌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年产 18 万套超乳积液盒产品项目”，验收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p> <p>项目污水接管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099 1396 135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接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无量纲）</td> <td>6.5~9.5</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SS）</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5</td> <td>TP（以 P 计）</td> <td>8</td> </tr> <tr> <td>6</td> <td>T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实际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579 1396 1713"> <thead> <tr> <th>位置</th> <th>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四周</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污染控制标准</p>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满足三防要求，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1	pH（无量纲）	6.5~9.5	2	COD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氨氮	45	5	TP（以 P 计）	8	6	TN	70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1	pH（无量纲）	6.5~9.5																												
2	COD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氨氮	45																												
5	TP（以 P 计）	8																												
6	TN	70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4、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本次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 (t/a)	来源文号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20	武行审投环[2018]333 号
	COD	0.066	
	氨氮	0.0055	
	总磷	0.0009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20	
	COD	0.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常州凌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D1 幢 5 楼，企业于 2018 年 8 月申报了《年产 18 万套超乳积液盒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333 号）。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申报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05314041198P001W。

目前为止，超乳积液盒产品建设完成，产能为年产 18 万套，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8 万套超乳积液盒产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D1 幢 5 楼	与环评一致	无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共有职工 10 人，建成后形成年产 18 万套超乳积液盒产能	与环评一致	无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建设年产 18 万套超乳积液盒，工作时间为 2000h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设备	见表 2-2	见表 2-2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无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一并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水达标排放	无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约 2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 2m ² 的危废仓库	实际建设 3m ² 的危废仓库，	为增加堆放的规范性，建设一个 3 平方米的危废库房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建成 设备 (台/套)	变化量
1	恒温干燥箱	DHG9240A	1	1	0
2	超声波焊接机	WP-L1526	1	4	+3
3	UV 固化箱	CJ-1000W	1	2	+1
4	超声波清洗机	/	0	2	+2
5	热合包装机	FR-2012B	1	1	0
6	十万级净化空调	WFWJR75Z	1	1	0
7	万级净化空调	WFWJR28Z	1	1	0

8	纯化水设备	CL-CHS-A-500	1	1	0
9	空气压缩机	/	1	1	0

注：（1）本项目实际建设超声波焊接机 4 台，与环评变化新增 3 台。环评中 1 台超声波焊接能力为 600 套/台/天，实际建设 4 台超声波焊接机，每台焊接能力为 150 套/台/天，焊接总能力 18 万套/年保持不变，；且本项目为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焊接工段为豁免工段，无需办理环评，不纳入本次验收工段。

（2）原有项目 1 台 UV 固化箱烘干时间为 6h/d，实际生产中新增 1 台 UV 固化箱，每台 UV 固化箱工作时间为 3h/d，2 台 UV 固化箱交替使用，现有产能不发生变化。

（3）原有项目清洗工段使用清洗槽进行清洗，实际生产中为提高产品质量清洗的更彻底，使用超声波清洗，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使用纯水清洗，与原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环评中年耗量 (吨/年)	实际年耗量 (吨/年)
1	原料	PVC 导管	5*2000mm	1.2	1.2
2		ABS 外壳	43*92*144mm	15	15
3	辅料	硅胶	6*66*129mm	1.2	1.2
4		UV 胶	丙烯酸单体 10~30%；聚氨酯聚合物 30~60%；改性丙烯酸 10~30%；光引发剂 1~5%	0.06	0.06
5		SUS310 金属片	30*4	0.14	0.14
6		PS 材料	/	0.8	0.8

2、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一并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根据企业实际水费计算，本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 195t/a，其中纯水制备用水量约为 12t/a，生活用水量为 183t/a，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6.4t/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1.7t/a，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一并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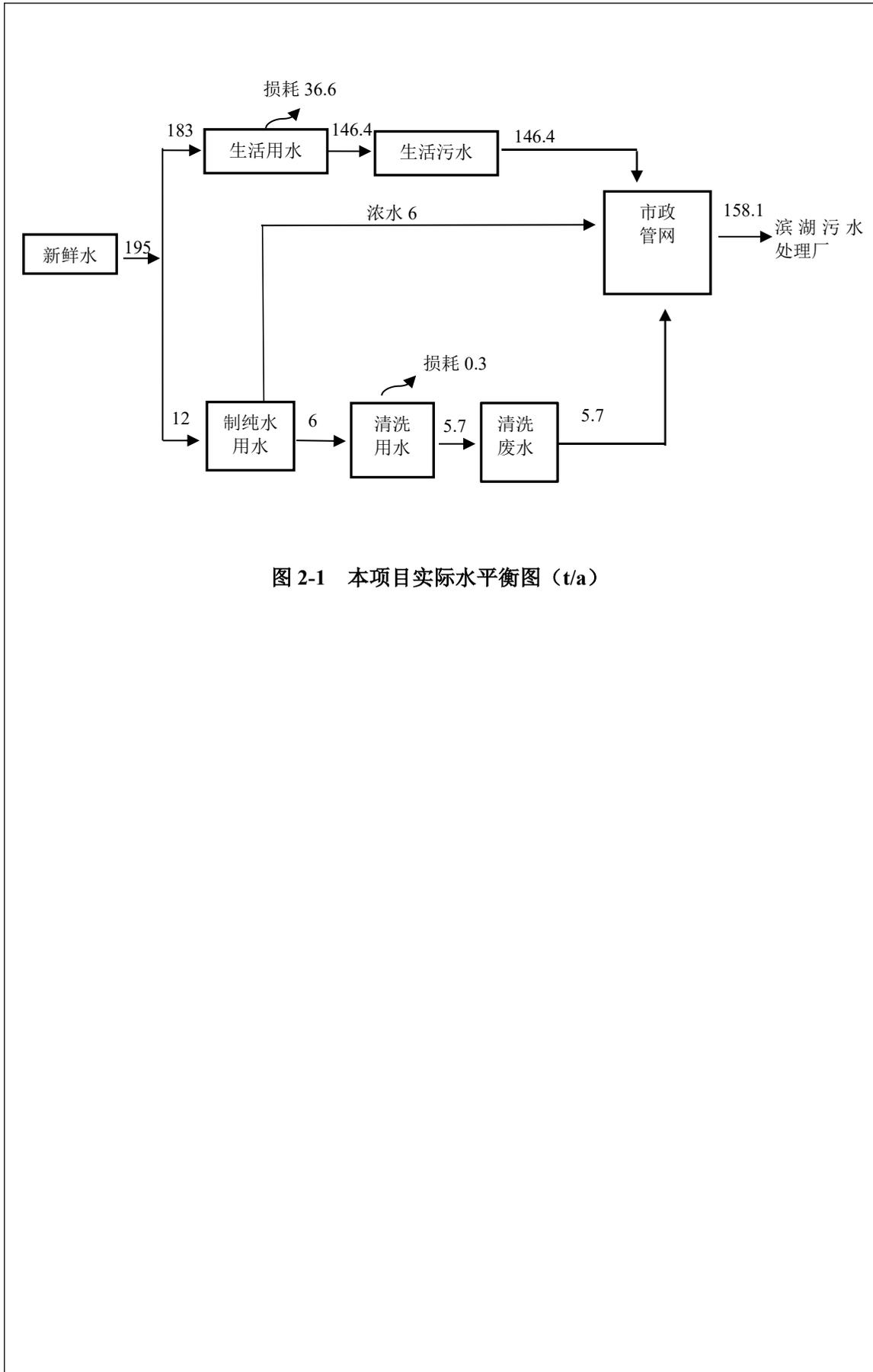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8 万套超乳积液盒，生产工艺如下。

1、超乳积液盒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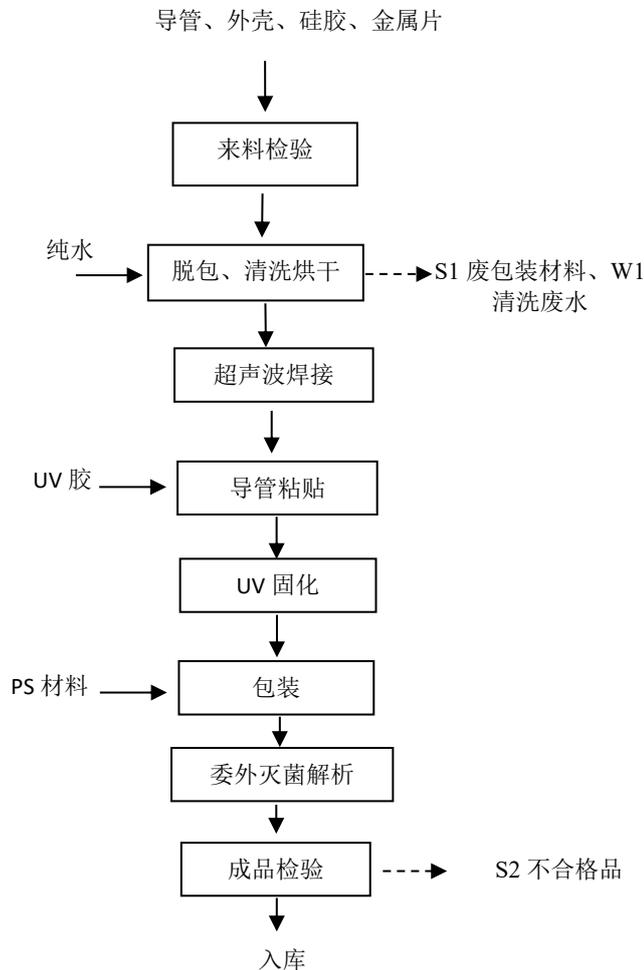


图 2-2 超乳积液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来料检验：对外购回来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入库，不合格原料配件留存退换。

脱包、清洗烘干：对检查合格的原材料拆除包装，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使用纯水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清洗的目的是去除原材料表面的灰尘。此过程会产生 W1 清洗废水。清洗之后使用恒温干燥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80℃。

超声波焊接：将清洗烘干后的 ABS 外壳、硅胶与金属片经超声波焊接机进行焊接，焊接面积小且不使用焊材，废气产生量极少，故不定量分析。

导管粘贴：人工利用 UV 胶将焊接完成后的配件和导管进行粘贴，项目胶水使用量较少，常温人工操作，废气产生量极少，故不定量分析。

UV 固化：将粘贴完成的半成品放置 UV 固化箱进行固化，固化温度为 60°C，项目胶水使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少，故不定量分析。

包装：采用热合包装机对成品进行包装。

委外灭菌解析：包装好的成品委外灭菌。

成品检验：委外灭菌完成后额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进入成品库，不合格品需重新委外灭菌解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一并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经市政管道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间歇	经市政管道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焊接机、超声波清洗机等，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超声波焊接机、超声波清洗机等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所有设备仪器均设于车间内，布局合理，所有设备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根据目前执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建成后全厂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废物代码	新名录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900-999-99	原料包装	固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固	0.015	0.015	有资质单位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员工生活	固	0.95	0.95	环卫清运	

项目厂内已设置 1 个危险库房地和 1 个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分别为 3m²、2m²，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桶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应满足三防要求，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危废仓库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依托园区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已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该项目已根据实际情况申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405314041198P001W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以新带老”措施	不涉及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核算，该项目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污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一并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噪声：本项目采取噪声措施如下：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p>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滨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长扬路9号D1幢5楼800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超乳积液盒生产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评建议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污染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转。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2、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3、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设单位须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5、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区域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6、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7、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武行审投环[2018]333号）	验收现状
一、	<p>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已投资1000万元，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D1幢5楼建设了常州凌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套超乳积液盒产品项目。</p>

<p>二、</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一）已落实，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污水排放口污水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本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三）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p>
<p>三、</p>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220，其中COD≤ 0.066，氨氮≤ 0.0055，总磷≤ 0.0009；生产废水≤ 20，COD≤ 0.001。</p> <p>（二）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经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四、</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p>	<p>/</p>

	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六、	项目代码：2017-320412-35-03-555170。	/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超声波焊接机新增 3 台，焊接总能力不变；（2）UV 固化箱新增 1 台，2 台固化箱交替使用，烘干总时间不变；（3）清洗方式由原来的水槽清洗变成超声波清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

		洗	
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为增加危废堆放的规范性，危废仓库由设计的2m ² 变成3m ³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5.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 年 2 月 8 日
2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5 年 2 月 8 日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5 年 2 月 8 日
4	风速风向仪	P6-8232	2025 年 2 月 8 日
5	pH 计	LC-PHB-1M	2025 年 2 月 8 日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VQA01-02	2025 年 2 月 5 日
7	电子天平	ES1035B	2025 年 2 月 5 日
8	电子天平	FA2204B	2025 年 2 月 5 日
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2025 年 2 月 5 日
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2	2025 年 2 月 5 日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2025 年 2 月 5 日

5.3、质量控制要求

（1）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有证标样/自配		分析人员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pH 值	24	4	100	2	100	贺文强
COD	24	4	100	2	100	唐晨
SS	24	/	/	/	/	陆一云
总磷	8	2	100	2	100	龙欢
氨氮	8	2	100	2	100	钱敏
总氮	8	2	100	2	100	张佳鑫

表 5-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	校准前（dB）	校准后（dB）	校准情况
2024.5.14	声校准器	94.0	93.9	94.0	合格

2024.5.15	HS6020	94.0	94.1	94.0	合格
-----------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5。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	间歇排放	★W1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清洗废水收集池	pH、COD、SS	/	间歇排放	★W2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纯水设备浓水收集池	pH、COD、SS	/	间歇排放	★W3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设1监测点；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托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2024年5月14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年5月15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超乳积液盒	18 万套	456 套	76%	450 套	75%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及编号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COD	SS	氨氮	TP	TN
污水总排 口★W1	2024.5.14	7.8	62	31	6.18	1.96	10.3
		7.8	65	29	5.14	2.06	10.6
		7.8	69	35	6.89	1.90	11.0
		7.8	67	42	5.65	2.02	11.3
日均值或范围		7.8	66	34	5.97	1.99	10.8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 口★W1	2024.5.15	7.9	60	49	7.16	1.56	12.8
		7.9	71	33	6.95	1.52	13.1
		7.9	69	37	7.85	1.62	13.8
		7.9	73	45	8.26	1.60	13.4
日均值或范围		7.9	68	41	7.56	1.58	13.3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清洗废水 收集池 ★W2	2024.5.14	7.7	36	49	/	/	/
		7.7	37	43	/	/	/
		7.7	38	39	/	/	/
		7.7	41	41	/	/	/
日均值或范围		7.7	38	43	/	/	/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	/	/
清洗废水 收集池 ★W2	2024.5.15	7.8	42	37	/	/	/
		7.8	44	29	/	/	/
		7.8	41	35	/	/	/
		7.8	39	48	/	/	/
日均值或范围		7.8	42	50	/	/	/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	/	/
纯水制备 浓水收集 池★W3	2024.5.14	6.9	35	33	/	/	/
		6.8	33	32	/	/	/
		6.8	30	30	/	/	/
		6.8	32	31	/	/	/
日均值或范围		6.8	33	32	/	/	/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	/	/
纯水制备 浓水收集 池★W3	2024.5.15	6.8	33	25	/	/	/
		6.8	32	26	/	/	/
		6.8	30	33	/	/	/
		6.8	31	40	/	/	/
日均值或范围		6.8	32	31	/	/	/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	/	/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凌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清洗废水排口和纯水制备浓水出水口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7.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4.5.14	2024.5.15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55.7	55.8
▲N2	厂界南外 1m	53.9	53.6
▲N3	厂界西外 1m	53.8	54.4
▲N4	厂界北外 1m	62.5	62.0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 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量	220	146.4	符合
COD	0.066	0.01	
NH ₃ -N	0.0055	0.001	
TP	0.0009	0.0003	
生产废水量	20	11.7	
COD	0.001	0.0004	

由表 7-5 可知,本验收项目污水中生活污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及生产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场,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

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凌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D1 幢 5 楼，2018 年 8 月，常州凌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凌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套超乳积液盒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建成后形成年产 18 万套超乳积液盒的生产能力。

目前，年产 18 万套超乳积液盒产线已建成，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量达到了设计产能的 75%以上，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一并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厂区总排口出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 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污水中生活污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及生产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依托园区雨水总排口 1 个、污水总排口 1 个，均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6)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结论：

《常州凌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套超乳积液盒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15 日安排了验收监测。经现场勘察，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综上，常州凌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套超乳积液盒产品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检测点位图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及质控表

附件 3 工况单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